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0年度訴字第1246號

01
02
03
04
05
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14

15

16

17

原 告 陳阿朝(兼陳定石之繼承人)

陳木欽(兼陳定石之繼承人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慶林 律師

被 告 桃園市政府

代 表 人 張善政(市長)

訴訟代理人 詹君正

張允

郭懿萱

參 加 人 陳萬鐘(兼陳定石之繼承人)

陳木金(兼陳定石之繼承人)

陳萬城(兼陳定石之繼承人)

陳金聰(兼陳定石之繼承人)

呂金環(即陳阿全之繼承人)

01 陳英裕(即陳阿全之繼承人)

02 陳玫華(即陳阿全之繼承人)

03 陳施好(即陳阿全之繼承人)

04 上八人共同

05 訴訟代理人 張慶林 律師

06 參 加 人 王業

07 王小喬

08 黃曹純貞

09 曹鳳英

10 曹翠峯

11 曹陸瑛

12 曹永功

13 康伯智

14 康繼仁

15 康亞玲

16 康季芬

17 鉅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18 上 一 人

19 代 表 人 葉春和 (董事長)

01 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 律師
02 李致詠 律師
03 劉逸旋 律師

04 上列當事人間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
05 月24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就原處分所核定補償金額之依據
06 及其計算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
07 序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0 法官 許麗華

11 法官 吳坤芳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5 書記官 何閣梅